

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文件

宁供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》的通知

市社机关各处室、各区供销社、市供销集团：

结合全国总社、省总社部署的年度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，市总社研究制定了《202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对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要求以及全国总社、省总社重点工作任务部署，以“为农服务合作创新突破年”为主基调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深化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推动农资保供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产品流通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水平，现制定 202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。

1.持续保持系统经济平稳运行。以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固强补弱，精准施策，保持系统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与当地经济增长保持同步。（牵头部门：改革发展处、财务管理处、企业管理处，各区供销合作社、市供销集团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区供销合作社、市供销集团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不断巩固农资保供体系。持续优化完善农药零差率配供服务网络，强化网点管理，提升服务质效。建立市级化肥农药储备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落实化肥 6000 吨、农药 50 吨储备任务。积极拓展非零农资销售渠道，承接政府采购项目，引导社有农资企业从传统农资销售商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。持续开展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全年供销合作

社系统肥药集采统配面积 90 万亩，新建县级农资企业 1 个。（牵头部门：改革发展处）

3.持续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。积极参与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，整合全系统农资流通、农技培训、农技服务等各类生产要素资源，重点培育壮大系统内专业化程度高、服务面积大、技术水平先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，持续扩大三项环节服务面积。健全服务体系，延伸服务深度广度，由服务粮食作物扩展到经济作物，由单环节服务扩展到多项全程服务。以“社村共建”为抓手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，推进全程托管服务，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。引导社有企业通过区域性农业综合性服务中心发挥引领带动作用。全年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98 万亩。（牵头部门：合作事业处）

4.加快建立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。积极参与全省“省级运营平台+区域配送中心+直供产地”的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，整合省市区供销社系统资源，加强市级运营平台建设，稳步推进大宗食材集采统配业务。依托集采统配业务，探索实施农产品基地直供、订单农业等业态，进一步拓展流通渠道。持续推广“交邮快供”试点经验，拓展“交邮快供+”多种融合新模式，因地制宜打造融合创新示范点。（牵头部门：合作事业处、改革发展处、企业管理处）

5.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。举办“南京供销大集”农

产品展销活动，全年累计开展 8 场，积极打造有特色、接地气、惠民生的农产品活动品牌。继续做好“供销直播进百村”等助农直播活动，拓展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，加快农村电商发展，全年累计开展 30 场次。加强“固城湖”“无想田园”“善田江宁”等区域公用品牌运营，充分发挥品牌集聚、带动作用。全年实现农产品销售 330 亿元。积极开展各类农民人才培训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地区的产销对接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合作事业处、改革发展处）

6.加快构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。积极参与全省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，依托集采统配业务，促进冷链物流建设与农产品流通业务协同发展。探索推广“冷链配送+连锁销售”“生鲜电商+冷链宅配”等新型冷链物流业务。（牵头部门：改革发展处、企业管理处）

7.助力和美乡村建设。鼓励区社参与再生资源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建设，充分利用基层社、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基层网点，整合资源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鼓励系统再生资源企业发展，服务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。各涉农区供销社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和工作部署，积极承接农药废弃包装物、废弃农膜回收处置任务。（牵头部门：改革发展处、合作事业处）

8.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。全力落实全国总社“千县千社质量提

升行动”计划，在浦口、江宁、六合3个区启动建设任务。持续推进基层社建设，以项目为牵引，进一步为基层社赋能，不断拓展经营服务功能。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升级、农民合作社领办参办等工作。全年改造提升基层社5个、农村综合服务社10个。（牵头部门：合作事业处）

9.深化社有企业改革。建立健全社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，强化监管，加强内控，完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升社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。引导社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巩固拓展主责主业，持续推进“三项制度”改革，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。（牵头部门：企业管理处、财务管理处）

10.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。积极筹备召开市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。持续加强“三会”制度建设，提升联合社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健全按期召开代表大会工作机制，完成区社按时换届，不断巩固深化“三会”制度建设成果，健全治理结构，完善组织体系。（牵头部门：办公室、监事会办公室）

按照全国总社和省总社的要求，请各区社分别于7月1日、9月30日、12月20日前，将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送市社改革发展处（按要求填报2025年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、2025年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说明，请勿改变格式、增删或合并），并同时报送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（包括推进措施、完成进展、取得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）。